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10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张安中

以上当事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乙方是遵循中国证监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统一要求，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准设立的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乙方聚焦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规范运营和创新发展并重，发挥重要的地方性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深耕场外权益登记领域，围绕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托管、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登记托管、质押登记等方面，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权益登记服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7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规则（试行)》等乙方业务规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统称“份额”）登记存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登记存管服务内容、规则和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份额的登记，记载甲方份额持有人对份额的所有权及其变更、消灭等相关情况，并由乙方提供相应存管服务。甲方确认其向乙方提供的初始登记材料是甲方份额状况的最直接证明，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甲方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持有的份额数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负担、查封、冻结等状况）。

（二）乙方接受委托办理甲方份额登记，并提供相应存管服务事宜，包括甲方份额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和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持有份额状况查询等权益管理服务，不包括代理分红派息等涉及资金划付的结算业务。

**（三）上述业务办理以乙方业务规则为准。根据业务需要，乙方有权对业务规则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于乙方网站（**[**www.jseec.com.cn**](http://www.jseec.com.cn)**）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对业务规则的修改或补充。**

乙方对业务规则的修改或补充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规则变更后3天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四）登记存管期间，登记存管相关服务费用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发生调整的，乙方以网站公告或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自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且未办理退出登记的，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登记存管相关服务；

2、通过乙方网站公告、邮件等方式获取乙方发布的规范、指导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包括规则、办法、细则、通知、指南等；

3、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同和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2、保证在存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份额的唯一登记存管机构，甲方不得再将份额委托其他任何机构进行登记存管，否则乙方将不对甲方与其他登记存管机构之间的及/或存管期限内因在乙方存管份额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3、甲方份额发生变更的，保证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相应变更登记须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登记或许可的，甲方应在向乙方申请变更登记前完成前置登记或许可；如变更登记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前置登记或许可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份额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

6、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登记存管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登记存管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业务规则提供甲方和/或存管份额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营业执照等）；

2、**在存管份额被有权机关查封及/或冻结及/或其上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有权在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范围内拒绝履行甲方就该等存管份额提出的任何指令；**

3、**就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4、**在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及/或本协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登记存管服务。**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根据甲方及其份额持有人有效送达的申请材料，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登记存管服务；

2、**依法妥善维护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并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对甲方份额变动、注销、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及时、如实反映；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存管份额所产生的或因任何原因所导致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3、**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的查询及/或者有权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甲方登记数据资料。**

四、收费事项

（一）甲方财产份额初始登记费按照初始登记时的财产份额数量的0.5‰确定，每笔最低1万元。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份额初始登记费 元整（人民币【 】）。

（二）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每年 元整（人民币【 】）的财产份额存管年费，首年财产份额存管年费随初始登记费一起缴纳。从次年开始，每年6月30日前汇缴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479362776591

（三）在本登记存管协议有效期间，其他服务费用按照乙方收费标准或双方协议约定标准收取。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双方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无法为甲方提供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导致甲方或甲方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以甲方和甲方份额持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且不得超过甲方已支付的登记存管服务费用。

（三）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有误及/或甲方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三）如在存管服务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四）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此处负责人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等）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如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用签署书面形式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应当终止：

1、经双方协商终止；

2、甲方违反份额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乙方业务规则，乙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一方主体资格注销或被有权机关吊销的；

4、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且在乙方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

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他

（一）双方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